

#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先审阅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根据公司当前的融资状况，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科研生产资金需求，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借款用途合理，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运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

### 二、关于调整 2021 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先审阅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调整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金融业务预计金额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科研生产资金需求，以及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金融业务需要做出的，预计范围合理，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调整 2021 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

### **三、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了解了公司募集资金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安排，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2 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本次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乃定、李秉祥

宋 林、郭亚军

2021 年 5 月 18 日